

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1月21日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

（三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除掌理社政、衛生、教育及勞工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市長就民意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聘任之。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、民意代表及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。

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科長兼任，綜理保障推動小組行政事務；置幹事若干人協助之。

五、本小組定期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

一

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，由本府視協調案件類型，指派本小組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，召開協調會議辦理之。

召開協調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、人員列席說明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。

七、協調處理特別小組協調紀錄，得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八、本小組委員對於協調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九、
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十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